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23-1)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现将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管”）签署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背景概述

因资金运用需要，提高资产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，本公司与太保资管签署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。在此基础上，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签署一系列具体的委托管理合同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本公司委托太保资管开展资金受托管理业务。为提高资产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，本公司与太保资管于2023年2月23日签署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。预估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。在此基础上，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签署一系列具体的委托管理合同。

协议经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协议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类型

本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企业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委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：210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789549569U

关联关系说明：太保资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公司委托太保资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提供资金委托管理服务。本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预估协议期限内每年度与太保资管之间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 9 亿元（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）。

本次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不适用比例要求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、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，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，同意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

价格与太保资管在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人民币9亿元的额度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，并与太保资管签订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》（协议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）。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（包括重大关联交易）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原保监会批准，公司豁免设立独立董事。

七、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。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7日